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华北水利水电大学(单位名称)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一期范围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一期范围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天津华厦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783. 66186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0. 1879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天津华厦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,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。2、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,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,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。

(提醒: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